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化纤加弹、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通铭威达地板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纤加弹、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17-03-518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89
建设地点	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37.54 秒, 32 度 32 分 20.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63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 2012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65号), 海安经济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政复〔201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高新区功能定位为：长三角北翼创新创业主阵地、南通新兴产业集聚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发展核心区。第二产业优先发展新材料、汽车与新能源、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纺织 等产业，培育成为海安高新区新的核心产业，第三产业包括“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属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一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二期项目所在地的西侧片区在近期规划中为农业用地，目前土地性质正在进行变更，暂不投入厂房建设及生产活动，待土地性质变更后再进行二期项目建设，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				
	2.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见下表。				
	表 1-1 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新材料	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	/	/
	2	汽车	汽车电子、汽车发动机、汽车变速箱等高附加值关键产品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	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新型动力电池核电装备、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及极板生产项目
	4	机械装备制造	设备制造、仪器仪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排放的电镀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5	电子信息	半导体生产、敏感元器件生产、电子专用测试等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传感器及其系统、在线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通信及网络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新型元器件等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物联网和云计算终端、移动终端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普通线路板类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6	纺织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采用染整清洁生产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	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禁止类项目

对照《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企业一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二期项目所在地的西侧片区在近期规划中为农业用地，目前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土地性质正在进行变更，暂不投入厂房建设及生产活动，待土地性质变更后再进行二期项目建设，项目为化纤加弹、金属零部件生产，符合其要求。
	2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含普通线路板产业）的生产配套，并接纳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搬迁电镀企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0hm ² 以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3.4 hm ² ），排水量须控制在 3000t/d 以下，不得已任何形式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他企业排水量须在 4800t/d 以下。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对已入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在《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3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如海运河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在上述区域内现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必须于 2022 年底前拆迁，且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距离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新通扬运河约 12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高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完成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基础上，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 ₂ 、NO _x 、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本项目用水较小，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

		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放，符合其要求。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鹰泰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区域污水管网等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华新热电厂扩建、区域供热管网等建设，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高新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高新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定期监测的制度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入去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组织好高新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制定了定期监测的制度。
对照《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于产业选择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化纤加弹、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00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海安市唯一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准保护区距离约 1.2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7%，比 2019 年上升 6.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8.1%，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根据公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	--

	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栟茶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化布局等措施有效降噪。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td><td>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	相符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		相符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本项目为锦纶纤维制造和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收集效率达到95%，处理效率达到9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弹力丝加工和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弹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管+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所涉及			

	的禁止行业，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为锦纶纤维制造和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	---

	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方案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等。 一期项目使用锦纶DTY油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95%）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	---

	95%)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距离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新通扬运河约1.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年生产 时数(h)	备注
一期 (化纤加弹项目)	锦纶弹力丝	全消光 75/72 全消光 150/144	8000	7200	符合 FZ/T54007-1996
二期 (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金属零部件	根据定制要求	20000	7200	—

2.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加弹机	YJ1200	30	一期 (化纤加弹项目)
2	空压机	5m³/min	3(2用1备)	
3	松式高速倒筒机	HLL-001	20	
4	紧式高速倒筒机	EPS-032	20	
5	200t 剪刀机	/	2	二期 (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6	龙门剪	600T	1	
7	行车	10T/5T	2	
8	数控机床	/	3	
9	冲床	200T	3	
10	螺杆空压机	5m³/min	1	
11	切割机	DSD202	1	
12	磨光机	/	10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期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运输方式
1	一期 (化纤加弹项目)	锦纶 POY 长丝	-	7500 t/a	国内、汽 运
2		锦纶 DTY 油剂	矿物油 93%、脂肪 醇聚醚类 7%	160 吨/年	
3		机油	-	0.8t/a	
4		清洗剂	-	0.5t/a	
5	二期 (金属零部件生产 项目)	钢材	钢	20000t/a	
6		乙炔	40L/瓶	800L/a	
7		氧气	40L/瓶	2000L/a	
8		机油	-	0.5t/a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锦纶 DTY 油 剂	外观：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 值（1% 水溶液）：6.0~8.0；闪点：≥130℃；密 度（20℃）0.82~0.88g/cm³；含水率： ≤0.6%；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无资料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建
设
内
容

2	乙炔	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磷化氢、砷化氢而有毒，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点：(118.656kPa)-80.8℃；沸点：-84℃。	易燃	无毒性
3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化学性质比较活泼，除了稀有气体和活性小的金属元素，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	助燃性，氧化性	无毒性

4.产能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加弹机 30 台，我公司设备最快车速速度（临界速度）可达到 1200m/min，一般加工车速速度要比临界速度低 15%-20%，但由于原丝的品质等各种原因，一般速度在 480-600 m/min 左右，现车速以 600m/min 计，生产负荷约为 75%。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h。同时根据调查，约 86000kmDTY 重约 1 吨，由此核算项目运行产量为 12342t，因此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加弹机(台)	锭数(锭/台)	计算车速(m/min)	年工作时间(h/a)	生产负荷(%)	产品长度(km)	总产量(t)
DTY	全消光 75/72	15	182	600	7200	75	530712000	6171
DTY	全消光 150/144	15	182	600	7200	75	530712000	6171
合计		30	/	/	/	/	1061424000	12342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弹车间	建筑面积 12938.4m ²	新建
	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纺丝车间)	建筑面积 7770.44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后勤楼	建筑面积 1171.2 m ²	新建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59m ²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加弹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100m ²	
	原料仓库	50m ²	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72.72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504t/a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环保工程	用电		600 万千瓦时/a	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5m ³ /min	空压机 DSD202, 4 台 (3 用 1 备)
	绿化		2400m ²	绿化率 9%
	废气	弹力丝生产线	吸风管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新建,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打磨	袋式除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新建,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3-2001) 中“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化粪池	35m ³	新建,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隔油池	8 m ³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m ²	新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废仓库	28m ²	新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项目用排水平衡

a.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定员 2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 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t/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定员 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 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5t/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b.食堂用水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计算，食堂用餐人数为 25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15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计算，食堂新增用餐人数 5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3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2400m²，均为一期工程。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表2-7 绿化给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系数	排污系数	数量	年用水(t/a)	年排放量(t/a)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2400m ²)	0.6L/m ² ·d(1、4季度); 2L/m ² ·d(2、3季度)	0	1、4季度 148 天, 2、3季度 152 天	942.72	0

项目生产过程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一期	生活用水	375	300
	食堂用水	150	120
	绿化用水	942.72	0
二期	生活用水	75	60
	食堂用水	30	24
合计		1572.72	504

表 2-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一期项目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化粪池	300	0.09
			SS	300		250	0.075

二期项目	食堂废水	120	NH ₃ -N	25	0.0075	隔油池+化粪池	25	0.0075
			TN	35	0.0105		35	0.0105
			TP	4	0.0012		4	0.0012
			COD	400	0.048		300	0.036
			SS	300	0.036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N	35	0.0042		35	0.0042
			TP	4	0.0005		4	0.0005
			动植物油	200	0.024		10	0.0012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	化粪池 (依托一期)	300	0.018
			SS	300	0.018		250	0.015
			NH ₃ -N	25	0.0015		25	0.0015
			TN	35	0.0021		35	0.0021
			TP	4	0.0002		4	0.0002
	食堂废水	24	COD	400	0.0096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一期)	300	0.0072
			SS	300	0.0072		250	0.006
			NH ₃ -N	25	0.0006		25	0.0006
			TN	35	0.0008		35	0.0008
			TP	4	0.0001		4	0.0001
动植物油	200	0.0048	10	0.0002				
合计	504	COD	/	0.2016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1512	
		SS	/	0.1512		250	0.126	
		NH ₃ -N	/	0.0126		25	0.0126	
		TN	/	0.0176		35	0.0176	
		TP	/	0.002		4	0.002	
		动植物油	/	0.0288		3	0.0014	

该图展示了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总进水量为1467.72 m³/d，分为生活用水（375 m³/d）、食堂用水（150 m³/d）和绿化用水（942.72 m³/d）。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420 m³/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120 m³/d）排入化粪池。绿化用水经损耗（942.7 m³/d）后无废水排放。

图 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该图展示了项目二期（二期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总进水量为105 m³/d，分为生活用水（75 m³/d）和食堂用水（30 m³/d）。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84 m³/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24 m³/d）排入化粪池。

图 2-2 二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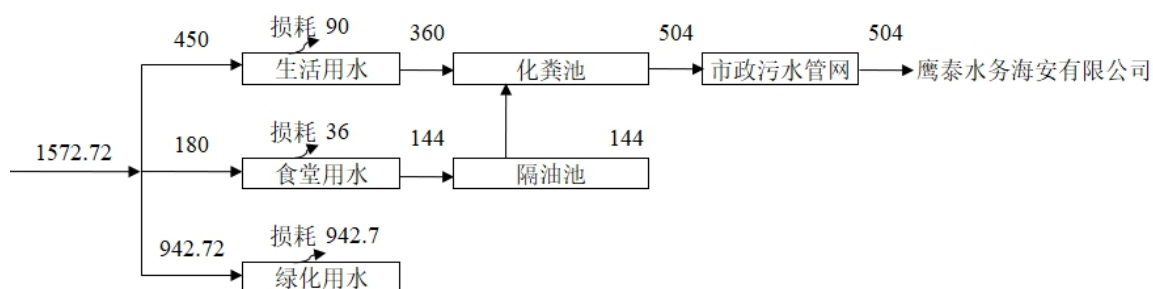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一期项目定员 25 人，二期项目定员 5 人。

生产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

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厂区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北侧建设的厂房闲置，现租赁给南通康曼尔家具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厂区东侧新建一栋 3 层后勤楼，一栋 3 层办公楼；南侧新建一栋 2 层化纤加弹生产车间；西侧暂为农业用地，待土地性质变更以后新建纺丝车间，在纺丝车间内划分出一块区域作为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a.一期化纤加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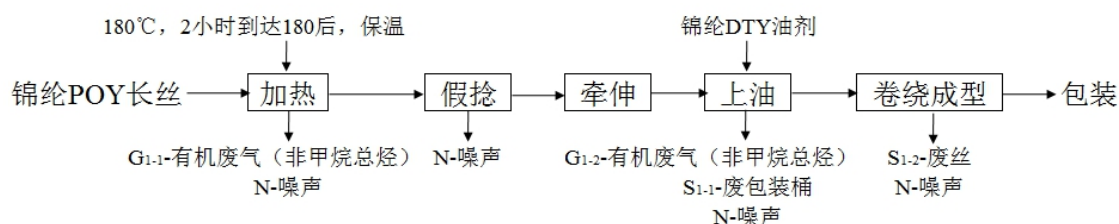


图 2-4 锦纶弹力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锦纶 POY 长丝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80℃左右，以便于丝条在一定温度下发生拉伸变形和热定型等变化，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₁₋₁ 和设备噪声 N。

假捻：通过相反的转向对丝条进行加捻和解捻从而形成一个假捻的作用，使丝条具有弹性和强度，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牵伸：丝束进入牵伸卷绕机后，丝束经导丝辊调节张力和丝路，然后进入牵伸辊，其间进行牵伸。

上油：丝条经牵伸后进入上油系统，即通过油轮的作用上油剂，上油率在 1%左右，油轮的转速一般在 0.3-0.8rpm，上油的作用是提高纤维的集束性，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改善纤维的抗静电性，适应织造的要求。此过程会有少量油剂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废包装桶 S₁₋₁ 和设备噪声 N。

卷绕成型：在卷绕辊的带动和横动导杆的往复运动下，丝条被卷绕在丝筒上，成为最终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废丝 S₁₋₂ 和设备噪声 N。

包装：按照产品品种和等级进行包装，输送入成品库房。

b.二期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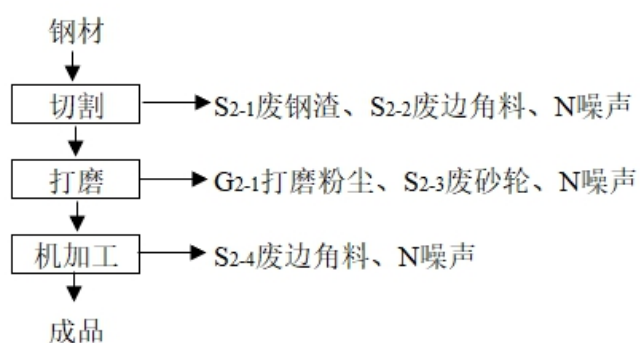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生产要求，对钢材进行切割加工得到符合厚度尺寸的材料，项目切割产生钢渣比重及粒径较大，以固态形式存在。此过程会产生废钢渣 S₂₋₁、废边角料 S₂₋₂、噪声 N。

打磨：部分钢材表面有少量锈迹和不平整的地方，通过式磨光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和除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G₂₋₁ 和废砂轮 S₂₋₃、噪声 N。

机加工：采用数控机床、冲床、龙门剪等设备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₄、噪声 N。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 2-10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一期	废气	G ₁₋₁	加热	非甲烷总烃	吸风管+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G ₁₋₂	上油	非甲烷总烃	
		G ₃₋₁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W ₃₋₁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W ₃₋₂	食堂	食堂废水	
	固废	S ₁₋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 ₁₋₂	卷绕成型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	加热板清理	废清洗剂瓶	
		/	加热板清理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	食堂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	食堂	餐厨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生产工序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
二期	废气	G ₂₋₁	打磨	打磨粉尘	袋式除尘+无组织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楼顶高空排放（依托一期）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	食堂	食堂废水	
	固废	S ₂₋₁	切割	废钢渣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₂	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₃	打磨	废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₄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机械维修保养	废劳保用品	
		/	食堂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	食堂	餐厨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生产工序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该区域为空地，在该区域新建厂房。				
	南通铭威达地板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4日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塑料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29日获得海安县环保局的审批（海环管（表）〔2013〕05056号）。该项目至今未建成，且不再建设塑料板材生产项目。				
	本项目北侧已建厂房屋为南通铭威达地板有限公司塑料板材生产车间，一直空置，后租赁给南通康曼尔家具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南通康曼尔家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经现场踏勘，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南通匠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动器材零部件、电梯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5km，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欣·祥河湾南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32~0.78	39	0	达标

由上表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通久阳橡塑新材

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栟茶运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5日-2020年7月7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锌	总镉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与中坝南路交汇处上游约800米处	最小值	7.88	14	19	-	-	-	-	ND	0.0002
		最大值	7.89	20	20	-	-	-	-	ND	0.00023
		平均值	7.88	16.7	19.7	-	-	-	-	ND	0.00021
		超标率	-	-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
标准值			6-9	≤20	≤30	≤1.0	≤1.0	≤0.2	≤0.05	≤1.0	≤0.005

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总锌检出限为 0.0125mg/L。

监测结果表明，栟茶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委托江苏祥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建设项目厂界外设置4个监测点N₁、N₂、N₃、N₄，并在西侧最近敏感目标处设置1个监测点N₅，进行昼、夜间噪声实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结果 dB (A)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4	45.6
N2 南厂界外 1m	51.8	41.3
N3 西厂界外 1m	51.5	43.3
N4 北厂界外 1m	52.3	3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N5 西侧居民点	49.9	4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5	45

监测数据表明：拟建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居民点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截至 2020 年底，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 188 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 12.72%，超额完成到 2020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的目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3 个污染地块。2020 年共有 1 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5 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厂界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td><td>-150</td><td>0</td><td>隆田花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 500 户， 1800 人</td><td>W</td><td>150m</td></tr><tr><td>210</td><td>0</td><td>三里闸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 30 户，100 人</td><td>E</td><td>210m</td></tr><tr><td>0</td><td>-250</td><td>园庄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 90 户，300 人</td><td>S</td><td>250m</td></tr></table> 注：以东经 120.420695105，北纬 32.540151683 为原点（厂房西南角）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大气	-150	0	隆田花苑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 1800 人	W	150m	210	0	三里闸村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100 人	E	210m	0	-250	园庄村	人群	二类区	约 90 户，300 人	S	250m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大气	-150	0	隆田花苑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 1800 人	W	150m																													
	210	0	三里闸村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100 人	E	210m																													
	0	-250	园庄村	人群	二类区	约 90 户，300 人	S	2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监控位置</th><th>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颗粒物（其他）</td><td>20</td><td rowspan="2">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1</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 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h>执行时间</th></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td><td rowspan="2">2021 年 8 月 1 日起</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时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时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厂区设有一个小型食堂，食堂设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table><tr><th col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类型</th><th>基准灶头数</th></tr><tr><td>小型</td><td>≥1, ≤3</td><td rowspan="3">2.0</td><td>60</td><td rowspan="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tr><tr><td>中型</td><td>≥3, ≤6</td><td>75</td></tr><tr><td>大型</td><td>≥6</td><td>85</td></tr></table>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50	5（8）*
5	总氮	45	15
6	总磷（以 P 计）	5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8	石油类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物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7	3	2.85	0.15	-0.02	/	0.15	0.15
		颗粒物	0.0009	0	0	0	-0.0009	/	0	0
		无组织颗粒物	0.001	3.18	1.86	1.32	0	/	1.32	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9	0.16	0	0.16	-0.03	/	0.16	0.16
	废水	废水量	918	504	0	504	-414	504	504	0
		COD	0.32	0.2016	0.0504	0.1512	-0.1698	0.1512	0.0252	0
		SS	0.18	0.1512	0.0252	0.126	-0.058	0.126	0.005	0
		NH ₃ -N	0.02	0.0126	0	0.0126	-0.0104	0.0126	0.0025	0
		TN	0	0.0176	0	0.0176	0	0.0176	0.0076	0
		TP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02	0
		动植物油	0	0.0288	0.0274	0.0014	0	0.0014	0.0005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0	37.5	37.5	0	0	/	0
			废钢渣	0	4	4	0	0	/	0
			废边角料	0	20	20	0	0	/	0
			废砂轮	0	2.5	2.5	0	0	/	0
			除尘灰	0	20.58	20.58	0	0	/	0
		危险废物	废油	0	2.85	2.85	0	0	/	0
			废包装桶	0	16	16	0	0	/	0
			废机油	0	0.6	0.6	0	0	/	0
			废清洗剂瓶	0	0.05	0.05	0	0	/	0
			废劳保用品	0	0.15	0.15	0	0	/	0
			餐厨垃圾	0	0.725	0.725	0	0	0	0
			废油脂	0	0.036	0.03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31t/a (有组织、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1）施工现场 100%围蔽； （2）工地裸土砂石 100%覆盖； （3）工地路面 100%硬化； （4）施工道路 100%洒水； （5）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 （6）暂不开发场地 100%洒水。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	---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弃土

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

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卖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7、水土流失

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二期化纤加弹项目锦纶弹力丝生产线加热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二期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中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1) 二期化纤加弹项目 加热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弹力丝原料锦纶 POY 长丝表面沾有 0.4%的油剂，类比海安市嘉禾化纤有限公司，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本项目弹力丝原料锦纶 POY 长丝年使用量为 7500t，含油量为 30t，在加弹生产线加热工段，锦纶长丝在 180℃的加热条件下，约有 75%的油剂在加热箱中结焦，15%被产品带走，10%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则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该有机废气主要为醚、醇、酯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加弹生产线上油工段锦纶长丝通过油轮表面沾附油剂，由于 POY 长丝具有一定的温度，加弹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加弹油剂的 1%计。本项目加弹生产线 DTY 油剂用量为 160t/a，则上油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t/a。故本项目整个加弹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6t/a。 考虑到所吸废气为热空气，具有自动拔风效果，加弹车间每台加弹机上自带 1 根吸风管，本项目加热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吸风管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将加弹车间划分为化纤加弹车间一和化纤加弹车间二，用于从事弹力丝生产，每个车间的吸风装置风量约为 5000m³/h，其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二期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打磨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部分钢材表面有少量锈迹和不平整的地方，通过式磨光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和除锈。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中的
----------------------------------	---

打磨工序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的钢材量为 1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项目磨光机顶部均配有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其余未被收集的 10%粉尘其中 85%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因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其余 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1.32t/a。

3)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食堂油烟，一期项目就餐人数以 25 人/d 计，二期项目就餐人数以 5 人/d 计，人均消耗油量以 30g/人·d 计，厂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一期项目年用油量为 0.225t/a，二期项目年用油量为 0.045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 3% 计，则一期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68t/a、二期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14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按每顿 2 个小时计，有两个灶头，排气量共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以 60%计。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热上油	G ₁₋₁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	3	类比海安市嘉禾化纤有限公司，原料锦纶 POY 长丝表面沾有 0.4%的油剂，锦纶长丝在 180℃的加热条件下，约有 75%的油剂在加热箱中结焦，15%被产品带走，10%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吸风管	95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95	是	10000	有组织
食堂	/	油烟	0.007	人均消耗油量以 30g/人·d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2000	有组织
打磨	G ₂₋₁	颗粒物	1.32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10000	无组织

				中的打磨工序的 产污系数：颗粒物 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未 收集到的 10%废 气，85%由于粉尘 粒径较大，因自身 重力沉降在地面， 其余 15%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							
未收集 到的废 气	G ₁₋₁ G ₁₋₂	VOCs (非甲 烷总烃)	0.16	未收集到的 5%	/	/	加强 车间 通风	/	是	/	无组 织
	/	油烟	0.0012	未收集到的 10%	/	/	加强 通风	/	是	/	无组 织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废 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 理 方 式	处 理 效 率 %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热 上油	非甲 烷总 烃	5000	42	0.21	1.5	静电式 油烟净 化装置	95	2	0.0104	0.075	15m 排气筒 (DA001)
加热 上油	非甲 烷总 烃	5000	42	0.21	1.5	静电式 油烟净 化装置	95	2	0.0104	0.075	15m 排气筒 (DA002)
食堂	油烟	2000	2.0556	0.0041	0.0074	油烟净 化器	60	0.8333	0.0017	0.003	楼顶 1m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位 置	污 染 物 名 称	无 组 织 源 强 t/a	工 作 时 长 h	排 放 速 率 kg/h	面 源 面 积 m ²	面 源 高 度 h
化纤加弹车间 一	非甲烷总烃	0.08	7200	0.011	2120	12
化纤加弹车间 二	非甲烷总烃	0.08	7200	0.011	1855	12
金属零部件生 产车间	颗粒物	1.32	7200	0.183	5200	6
食堂	油烟	0.0012	1800	0.0007	180	3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

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锦纶弹力丝生产线加热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和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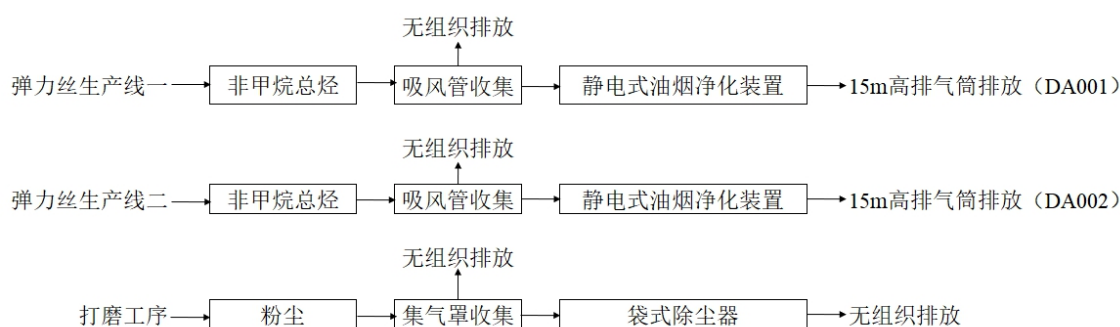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图

（7）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弹力丝生产线加弹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表4-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净化器 1）	技术参数（净化器 2）
设计风量（Nm ³ /h）	5000	5000
尺寸（mm）	895×1094×715	895×1094×715
额定功率	1000W	1000W
压力损耗（Pa）	60	60
体积（m ³ ）	0.8	0.8

常熟市鑫之源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油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常熟市鑫之源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新建化纤加弹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ZJC201807120009），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范围为： $6.51 \times 10^{-4} \sim 2.48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范围为： $0.36 \sim 1.36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故本项目加热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行。

打磨粉尘（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原理：该除尘器由集气罩、滤袋除尘器、风机、风管等组成。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箱体，经过滤袋过滤后的净化气体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出。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除尘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使袋式除尘器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必须对除尘器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经脉冲阀至喷吹管的各孔喷出进入滤袋，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清下来的粉尘落和灰斗，经排灰阀排出。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除尘系统运行。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除尘器技术参数

设计参数	袋式除尘器（打磨）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过滤风速 m/min	2.8
过滤面积 m ²	60.3
滤袋大小 mm	Φ200×2000
滤袋数量/个	48
设计去除效率	95%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a.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b.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约 620 户/2200 人，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无生产用水使用，设备不需清洗。本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绿化用水。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a.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d·人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b.食堂用水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计算，食堂用餐人数为 25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15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20L/人·次计算，食堂新增用餐人数 5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3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2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2400m²，均为一期工程。绿化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表4-7 绿化给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系数	排污系数	数量	年用水(t/a)	年排放量(t/a)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2400m ²)	0.6L/m ² ·d(1、4季度); 2L/m ² ·d(2、3季度)	0	1、4季度 148天, 2、3季度 152天	942.72	0

项目生产过程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一期	生活用水	375	300
	食堂用水	150	120
	绿化用水	942.72	0
二期	生活用水	75	60
	食堂用水	30	24
合计		1572.72	504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一期项目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	化粪池	300	0.09
			SS	300	0.09		250	0.075
			NH ₃ -N	25	0.0075		25	0.0075
			TN	35	0.0105		35	0.0105
			TP	4	0.0012		4	0.0012
	食堂废水	120	COD	400	0.048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036
			SS	300	0.036		250	0.03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N	35	0.0042		35	0.0042
			TP	4	0.0005		4	0.0005
二期项目	生活污水	60	动植物油	200	0.024	化粪池 (依托一期)	10	0.0012
			COD	400	0.024		300	0.018
			SS	300	0.018		250	0.015
			NH ₃ -N	25	0.0015		25	0.0015
			TN	35	0.0021		35	0.0021
	食堂废水	24	TP	4	0.0002		4	0.0002
			COD	400	0.0096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一期)	300	0.0072
			SS	300	0.0072		250	0.006
			NH ₃ -N	25	0.0006		25	0.0006
			TN	35	0.0008		35	0.0008
			TP	4	0.0001		4	0.0001
	合计	504	动植物油	200	0.0048		10	0.0002
			COD	/	0.2016		300	0.1512

				SS	/	0.1512		250	0.126
				NH ₃ -N	/	0.0126		25	0.0126
				TN	/	0.0176		35	0.0176
				TP	/	0.002		4	0.002
				动植物油	/	0.0288		3	0.0014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TW002	隔油池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427194	32.539248	0.0504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日，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日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一月一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	/

			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原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镇通学桥村三十组，总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t/d，其中一期的设计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9000t/d。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尾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栟茶运河。鹰泰水务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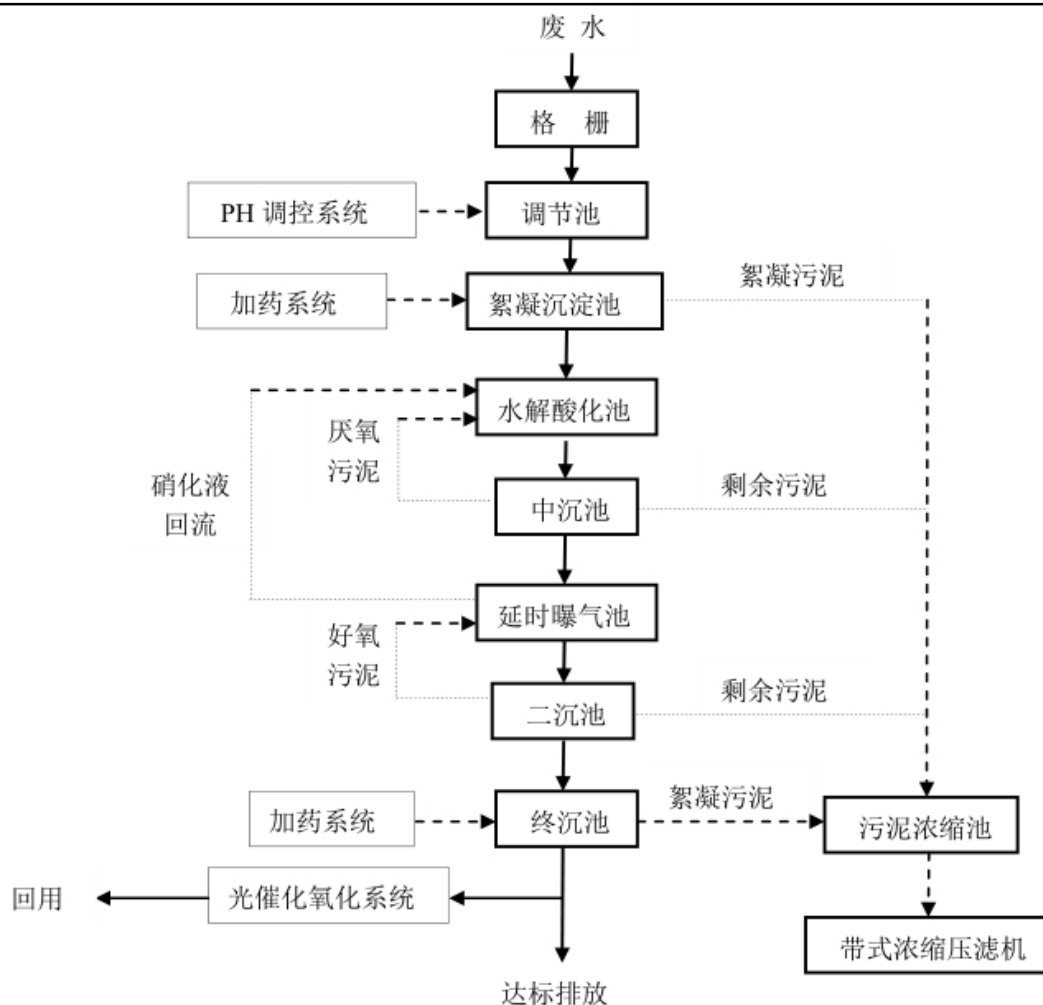


图 4-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68t/d，约占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87%，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经到位。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拼茶运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

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拼茶运河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一期项目噪声来源于加弹机、倒筒机、空压机等机械加工噪声；二期项目噪声来源于剪刀机、龙门剪等机械加工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 (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化纤加弹车间的加弹机、倒筒机、空压机等机械加工噪声；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的 200t 剪刀机、龙门剪、行车、数控床、冲床、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设备布置时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位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西侧厂界，以减轻对西侧居民的影响。

⑥加强绿化带隔声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厂界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树木，以起到隔声作用。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4-1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所在位置	减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加弹机	15	80	45	32	140	103	化纤加弹生产车间一	25
	2	空压机	1	85	33	56	154	86		
	3	松式高速倒筒机	10	80	18	35	164	104		
	4	紧式高速倒筒机	10	80	75	33	104	100		
	5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80	38	37	150	97		
	6	加弹机	15	80	80	32	105	103	化纤加弹生产车间二	
	7	空压机	1	85	68	56	119	86		
	8	松式高速倒筒机	10	80	53	35	129	104		
	9	紧式高速倒筒机	10	80	110	33	69	100		
	10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80	73	37	115	97		
	11	200t 剪刀机	2	85	161	102	29	31	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	
	12	龙门剪	1	85	158	102	32	31		
	13	行车	2	85	157	119	32	20		
	14	数控机床	3	85	155	68	22	60		
	15	冲床	3	90	150	18	29	119		
	16	空压机	1	85	158	31	26	102		
	17	切割机	1	85	174	11	14	126		
	18	磨光机	10	80	157	119	32	20		
	19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85	155	119	30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所在位置	数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加弹机	化纤加弹生产车间一	15	33.7	36.7	23.8	26.5
2	空压机		1	29.6	25	16.2	21.3
3	松式高速倒筒机		10	39.9	34.1	20.7	24.7
4	紧式高速倒筒机		10	27.5	34.6	24.7	25
5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23.4	23.6	11.5	15.3
6	加弹机	化纤加弹生产车间二	15	28.7	36.7	26.3	26.5
7	空压机		1	23.3	25	18.5	21.3
8	松式高速倒筒机		10	30.5	34.1	22.8	24.7

9	紧式高速倒筒机	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	10	24.2	34.6	28.2	25
10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17.7	23.6	13.8	15.3
11	200t 剪刀机		2	18.9	22.8	33.8	33.2
12	龙门剪		1	16	19.8	29.9	30.2
13	行车		2	19.1	21.5	32.9	37
14	数控机床		3	21	28.1	37.9	29.2
15	冲床		3	26.2	44.7	40.5	28.3
16	空压机		1	16	30.2	31.7	19.8
17	切割机		1	15.2	39.2	37.1	18
18	磨光机		10	21.1	23.5	34.9	39
19	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		1	16.2	18.5	30.5	34
20	叠加贡献值			42.4	47.9	45.5	43.5
21	标准（昼间）			60	60	60	60
22	标准（夜间）			50	50	50	5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弹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锦纶 DTY 油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加热板清理产生的废清洗剂瓶，机械维修保养和加热板清理产生的废劳保用品，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a. 废丝

本项目加弹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有废丝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丝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5% 计，则产生量约为 37.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废包装桶 本项目锦纶 DTY 油剂为桶装液体，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使用量以及包装规格计算，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3200 个/a，平均每个为 5kg，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16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 对于本项目加弹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设置“吸风管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处理，根据该装置吸收效率、处理效率计算可知，废油约为 2.8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废清洗剂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清洗剂瓶约 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废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械维修保养和加热板清理会产生废劳保用品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厂内收集废劳保用品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因此符合废劳保用品豁免管理条件，符合处置要求。 g.餐厨垃圾、废油脂 一期项目运行投产后，预计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6t/a，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约 0.0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h.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定员 25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渣、废边角料、废砂轮、除尘灰、废机油、废劳保用品、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a.废钢渣
--	--

	钢材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钢渣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万分之二，产生量为 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废边角料 金属零部件在切割、机加工工序中会有相应的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1‰，产生量为 20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c.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d.废劳保用品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厂内收集废劳保用品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因此符合废劳保用品豁免管理条件，符合处置要求。 e.废砂轮 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轮的产生量约为 2.5t/a，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f.除尘灰 项目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8.72t/a，地面沉降粉尘 1.86t/a，均经收集后出售。 g.餐厨垃圾、废油脂 二期项目运行投产后，预计食堂餐厨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25t/a，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约 0.006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h.生活垃圾 二期项目定员 5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

表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建设 期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一期	废丝	加弹丝生 产线	固态	锦纶 POY 长丝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准 通则》 (GB34330-2017)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 类	2.85	√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锦纶 DTY 油剂	16	√	/	
	废机油	机械维修 保养	液态	油类	0.5	√	/	
	废清洗剂瓶	加热板清 理	固态	碱等	0.05	√	/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保养、加 热板清理	固态	布料、油类、碱	0.1	√	/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 态	厨余	0.6	√	/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等	0.03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75	√	/	
二期	废钢渣	切割	固态	金属	4	√	/	
	废边角料	切割、机 加工	固态	金属	20	√	/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属	2.5	√	/	
	除尘灰	打磨	固态	金属	20.58	√	/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保养	固态	布料、油类	0.05	√	/	
	废机油		液态	油类	0.1	√	/	
	餐厨垃圾	食堂	半固 态	厨余	0.125	√	/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等	0.006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0.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建设 期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期	废丝	一般 废物	加弹丝生 产线	固态	锦纶 POY 长丝	/	99	37.5	外售
	废油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 类	T, I	HW08 900-249-08	2.85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锦纶 DTY 油剂	T/In	HW49 900-041-49	16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态	油类	T, I	HW08	0.5	

二期			保养				900-249-08		
	废清洗剂瓶		加热板清理	固态	碱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保养、加热板清理	固态	布料、油类、碱	/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厨余	/	99	0.6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等	/	99	0.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3.75	环卫清运
	废钢渣		切割	固态	金属	/	99	4	外售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99	20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属	/	99	2.5	
	除尘灰		打磨	固态	金属	/	99	20.58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布料、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废机油			液态	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厨余	/	99	0.12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油脂		食堂	液态	油脂等	/	99	0.00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0.75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建设期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一期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2.85	1月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锦纶DTY油剂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6	1天
	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3月
	废清洗剂瓶	加热板清理	固态	碱等	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5	1月
二期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布料、油类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1天
	废机油		液态	油类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3月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废丝、废钢渣、废边角料、废砂轮、除尘灰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有2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清洗剂瓶。拟将危废仓库分为以下区域:①废油存放于密封桶内,半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3m²;②废包装桶密封保存,三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10m²;③废机油存放于密封桶内,一年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1.5m²;④废清洗剂瓶密封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一年处理一次,可叠放,区域占地面积为1.5m²。

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过道宽度为0.5m,整个危废仓库周围导流渠宽度为0.2m,总共所需面积27.1m²,因此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28 m²,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

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三里闸村十六组，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3	桶装	15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袋装		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	桶装		一年
5		废清洗剂瓶	HW49	900-041-49	1.5	袋装		一年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利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后放置于危废仓库内部；废清洗剂瓶、废包装桶利用密封袋包装完好后放置于危废仓库内部，并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

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

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I、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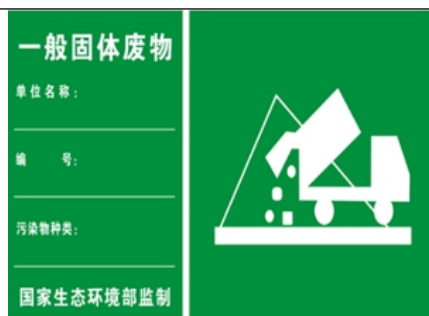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1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 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 化学名称: ××××××××××× 危险八位码: ××××××××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	
安全措施: ××××××	
废物产生单位: ×××××××××× 地址: ×××××××××××××××××× 电话: ××××××××××× 联系人: ×××××××× 批次: 91440300746601072F/900-403-06/ 112/2020090509300001 数量: ×××××××× 产生日期: 2020年9月5日9:30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	
产生源编号: MF××××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来源: ×××××	
危险特性: ×××××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

	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废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1)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机油（HW08）、废清洗剂瓶（HW49）、废劳保用品（HW49），废油、废机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和废清洗剂瓶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机油、废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废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废包装桶和废清洗剂瓶采用密封吨袋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车间外，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 仓库	中等	一般防渗区 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 层
3	危废仓库、生产 区	难	重点污染防 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 土围堰, 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使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4	污水输送管道、 化粪池、隔油池	难	重点污染防 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 如发 现问题, 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 井相连, 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便于废水 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 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 混凝土管, 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 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 B, 本项目涉及
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锦纶 DTY 油剂	10	桶装	原料仓库
清洗剂	0.5	瓶装	
机油	1.3	桶装	
乙炔	0.014	瓶装	乙炔暂存处
废油	1.2798	桶装	危废仓库
废机油	0.6	桶装	
废包装桶	4	密封储存	
废清洗剂瓶	0.05	密封储存	

(2) 环境风险辨识及等级评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
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L; 当存在
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锦纶 DTY 油剂	10	2500	0.004
清洗剂	0.5	10	0.05
机油	1.3	2500	0.0005
乙炔	0.014	10	0.0014
废油	1.2798	2500	0.0005
废机油	0.6	2500	0.0002
废包装桶	4	50	0.08
废清洗剂瓶	0.05	50	0.001
合计			0.1376

注：危险物料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376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锦纶 DTY 油剂、清洗剂、机油、乙炔、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清洗剂瓶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如：厂内发生火灾事故，锦纶 DTY 油剂、清洗剂、机油、消防废水等的泄漏，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防范措施

	a.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b.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喷枪清洗废水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在车间外，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
--	--

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8)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 1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中“小型”规模标准
	化纤加弹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化纤加弹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零部件生产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设置隔声罩、隔声棉、减振垫、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中“锦纶纤维制造 2821”属于名录中“重点管理”所列项目；“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中“其他”属于名录中“登记管理”所列项目。二者取严，实施重点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⑧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009t/a	0	/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171t/a	0	/	0.15t/a	+0.15t/a	0.15t/a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1t/a	0	/	1.32t/a	+1.32t/a	0
		非甲烷总烃	0	0.19t/a	0	/	0.16t/a	+0.16t/a	0.16t/a
废水	废水量		0	918t/a	0	/	504t/a	+504t/a	0
	COD		0	0.32t/a	0	/	0.1512t/a	+0.1512t/a	0
	SS		0	0.18t/a	0	/	0.126t/a	+0.126t/a	0
	NH ₃ -N		0	0.02t/a	0	/	0.0126t/a	+0.0126t/a	0
	TN		0	0	0	/	0.0176t/a	+0.0176t/a	0
	TP		0	0	0	/	0.002t/a	+0.002t/a	0
	动植物油		0	0	0	/	0.0014t/a	+0.001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	0	0	/	37.5t/a	+37.5t/a	0
	废钢渣		0	0	0	/	4t/a	+4t/a	0
	废边角料		0	0	0	/	20t/a	+20t/a	0
	废砂轮		0	0	0	/	2.5t/a	+2.5t/a	0
	除尘灰		0	0	0	/	20.58t/a	+20.58t/a	0
	餐厨垃圾		0	0	0	/	0.725t/a	+0.725t/a	0
	废油脂		0	0	0	/	0.036t/a	+0.036t/a	0
	生活垃圾		0	0	0	/	4.5t/a	+4.5t/a	0
危险废物	废油		0	0	0	/	2.85t/a	+2.85t/a	0
	废包装桶		0	0	0	/	16t/a	+16t/a	0

	废机油	0	0	0	0.6t/a	/	0.6t/a	+0.6t/a	0
	废清洗剂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0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5t/a	/	0.15t/a	+0.1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6 高新区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海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一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土地协议
- 附件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六 批复
- 附件七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八 废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九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二 环评合同
- 附件十三 公示